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 到公司副总经理卢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卢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山先生 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卢山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 卢山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 318 股。辞职后卢山先生将继 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卢山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山先生在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